

金門縣門牌編釘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房屋所有人、房屋管理人、房屋現住人(設籍者)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至房屋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次日起七日內派員實地勘查，並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接獲門牌通知後，應至戶政事務所繳交規費並領取門牌證明書，俟於一至二個月內，鋁牌製作完成時，通知申請人洽領。

